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M B E 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449,953	293,383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377,157)	(219,010)
折舊及攤銷		(27,098)	(21,644)
維修及保養		(595)	(1,075)
人員成本		(7,558)	(9,840)
行政開支		(12,883)	(8,813)
銷售相關稅項		(3,122)	(2,211)
其他經營開支		(1,837)	(1,343)
		19,703	29,447
經營溢利			
財務收入		1,223	761
財務開支		(21,716)	(17,127)
		(20,493)	(16,366)
財務成本淨額	5(i)		
		776	88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14)	13,966
所得稅	6	(1,700)	(6,440)
期內(虧損)／溢利		(1,714)	7,52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845)	1,460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559)	8,98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7(a)	(0.004)	0.0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7(b)	(0.004)	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53,910	1,247,534
預付租金		50,834	51,500
遞延稅項資產		3,656	2,787
		<u>1,408,400</u>	<u>1,301,821</u>
流動資產			
存貨		4,795	4,38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190,079	159,073
已抵押存款	10	75,500	59,500
定期存款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759	60,235
		<u>550,133</u>	<u>283,194</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1	307,500	220,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408,907	252,487
即期稅項		1,164	5,308
		<u>717,571</u>	<u>477,795</u>
流動負債淨額		<u>(167,438)</u>	<u>(194,6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0,962</u>	<u>1,107,22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1	585,000	449,000
可轉換債券	13	83,478	79,794
遞延收益	14	11,035	11,149
長期應付款項		7,378	9,848
遞延稅項負債		3,247	3,389
		<u>690,138</u>	<u>553,180</u>
資產淨值		<u>550,824</u>	<u>554,0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582	36,582
儲備		514,242	517,45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550,824</u>	<u>554,040</u>
總權益		<u>550,824</u>	<u>554,04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編製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須應用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此等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為先前已呈報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為該等符合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資格的母公司提供合併的緩解方案。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並透過損益列賬。由於琥珀能源並不符合投資實體資格,故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準則。由於有關修訂與本集團經已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故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構成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營業額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

(b) 分部報告

最高行政管理層確定有四個營運分部，即下述四家電廠：

- 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
- 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
- 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及
- 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

編製財務報告時，最高行政管理層認為，由於此四個營運分部產生本集團全部收益，而且經濟特點相若，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客戶群類別及監管環境相近，故應合併為本集團單一呈報分部 — 電力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電力分部的銷售活動產生的貿易債項、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可轉換債券以及電力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惟不包括企業負債。

(i) 呈報分部營業額、溢利、資產及負債對賬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營業額	<u>449,953</u>	<u>293,383</u>
綜合營業額	<u><u>449,953</u></u>	<u><u>293,383</u></u>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溢利	3,237	18,2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251)</u>	<u>(4,278)</u>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u>(14)</u></u>	<u><u>13,966</u></u>

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1,955,589	1,582,981
其他企業資產	2,944	2,034
綜合資產總值	<u>1,958,533</u>	<u>1,585,015</u>

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負債	1,390,971	1,013,202
企業負債	16,738	17,773
綜合負債總額	<u>1,407,709</u>	<u>1,030,975</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達致：

(i)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23)	(665)
外匯收益淨額	—	(96)
財務收入	<u>(1,223)</u>	<u>(761)</u>
計息借貸及其他銀行墊款利息	32,713	26,927
可轉換債券利息	3,904	3,658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36,617	30,585
減：在建資產撥充資本的利息開支*	15,096	13,539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	21,521	17,046
銀行費用	142	81
外匯虧損淨額	53	—
財務開支	<u>21,716</u>	<u>17,127</u>
財務成本淨額	<u>20,493</u>	<u>16,366</u>

* 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的年利率為6%至9.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5%至9.72%)。

(ii)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6,432	20,975
攤銷	666	669
訴訟撥備	1,500	—
政府補貼	(714)	(885)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所得稅撥備	2,664	5,25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47	73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011)	4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1,700	6,440

- (a)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此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c) 中國所得稅撥備基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定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本公司為「實益擁有人」及持有中國外資企業股權25%或以上，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安排，外商投資者須就中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將於可見將來分派的保留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24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4,000元)。

- (d) 由於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本集團動用當中的利益，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2,40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8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71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7,52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5,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5,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轉換可轉換債券將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轉換債券已獲轉換。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期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526,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460,000,000股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人民幣132,809,000元購置廠房及機器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890,000元)。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3,231	65,699
預付款項	15,132	28,997
待抵扣增值稅	64,930	60,173
其他應收款項	6,786	4,204
	<u>190,079</u>	<u>159,073</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電網公司獲授30天信貸期。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u>103,231</u>	<u>65,699</u>

10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發行商業票據的保證存款	<u>75,500</u>	<u>59,500</u>

11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000	15,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90,000	100,000
無抵押關聯方貸款(附註16)	100,000	10,000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57,500	57,500
非即期由關聯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45,000	37,500
	<u>307,500</u>	<u>220,000</u>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60,000	6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87,500	87,500
由關聯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437,500	301,500
	<u>585,000</u>	<u>449,000</u>
	<u>892,500</u>	<u>669,000</u>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按年利率介乎6.15%至6.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至6.8775%)計息，並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282	590,299
預付租金	25,647	26,042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銀行借貸按年利率介乎5.6%至6.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6.9%)計息。

- (iii) 本集團非即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2,500	95,0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7,500	80,00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03,000	295,500
超過五年	194,500	73,500
	<u>585,000</u>	<u>449,000</u>
	<u>687,500</u>	<u>544,000</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82,730	179,564
應付非貿易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177	72,923
	<u>408,907</u>	<u>252,487</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9,313	29,74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43,417	149,818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0,000	—
	<u>282,730</u>	<u>179,564</u>

13 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124,8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的認購人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琥珀國際」）。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94	26,065	105,859
期內資本化的利息	3,253	—	3,253
期內支付利息	651	—	651
期內應付利息	(991)	—	(991)
外幣換算差額	771	—	77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83,478</u>	<u>26,065</u>	<u>109,54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可轉換債券。

14 遞延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貼	<u>11,035</u>	<u>11,149</u>
------	---------------	---------------

於二零一二年，安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其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建設安吉電廠而向本集團補償人民幣11,435,000元。補貼首先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土地使用權出讓期間攤銷。

15 股息

(i) 於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期後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0.006港元)	<u>—</u>	<u>1,981</u>
-------------------------------	----------	--------------

中期股息於報告日期並未確認為負債。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的應付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期期間批准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02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15港元)	<u>657</u>	<u>5,029</u>
---	------------	--------------

16 關連方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下列關連方於期內的重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關連方名稱	關係
琥珀國際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萬向控股」)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萬向財務有限公司(「萬向財務」)	同系附屬公司

(a) 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關連方的貸款		
萬向財務	<u>120,000</u>	<u>—</u>
償還貸款予以下關連方		
萬向財務	<u>30,000</u>	<u>—</u>
以下關連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已扣除還款時解除的擔保		
萬向控股	<u>143,500</u>	<u>50,000</u>
付予以下關連方的利息		
琥珀國際	—	1,009
萬向財務	<u>1,472</u>	<u>—</u>
	<u>1,472</u>	<u>1,009</u>
發行獲以下關連方接納的商業票據		
萬向財務	<u>120,000</u>	<u>70,000</u>
償付獲以下關連方接納的商業票據		
萬向財務	<u>80,000</u>	<u>—</u>
在以下關連方存款		
萬向財務	<u>30,000</u>	<u>16,500</u>
在以下關連方提取存款		
萬向財務	<u>19,000</u>	<u>—</u>
付予以下關連方的商業票據的貼現利息		
萬向財務	<u>8,124</u>	<u>2,85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連方的重大交易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琥珀國際：		
— 可轉換債券	83,478	79,794
— 應付股息	11,326	10,850
— 應付利息	2,972	1,962
	<u>97,776</u>	<u>92,606</u>
萬向財務：		
— 存款	30,000	19,000
— 應付票據	120,000	80,000
— 計息借貸	100,000	10,000
	<u>190,000</u>	<u>71,000</u>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73	1,353
離職後福利	88	73
	<u>1,461</u>	<u>1,426</u>

17 資本承擔

期末，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66,445	85,149
已訂約	24,575	84,658
	<u>91,020</u>	<u>169,807</u>

18 經營租賃承擔

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323	793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287	537
	<u>610</u>	<u>1,330</u>

19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底，安吉電廠及其聘請的設備進口代理商接獲有關涉嫌觸犯走私普通貨物罪的起訴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安吉電廠接獲判決，確定安吉電廠觸犯走私普通貨物罪，判處罰金人民幣1,500,000元，須於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後一個月內繳納。因此，有關金額之撥備已於本中期報告內計提。

安吉電廠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就判決提出上訴。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止，尚未有上訴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裝機容量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本集團全資擁有三間位於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即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及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電廠總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約為299MW。

回顧期內，本集團正在浙江省安吉縣建設一間新的天然氣熱電聯產電廠項目（「安吉項目」），裝機容量約為154MW。

發電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發電量為566,726Mwh，較去年同期增長28.06%（二零一三年上半年：442,537Mwh）。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浙江省用電需求較去年同期增長，導致本集團上半年發電量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3,500小時發電計劃未變。

天然氣供應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天然氣供應總量為13,241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28.94%（二零一三年上半年：10,269萬立方米）。

燃料成本

天然氣為本集團電廠的唯一燃料來源。天然氣價格由浙江省物價局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為人民幣3.22元／立方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由人民幣2.41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22元／立方米。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料成本佔營業額83.82%，較去年同期上升9.17個百分點。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由浙江省物價局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含增值稅臨時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96元／千瓦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含增值稅臨時上網電價由人民幣0.8元／千瓦時調整為人民幣0.96元／千瓦時。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49,953,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93,38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3.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714,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溢利人民幣7,52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2.77%。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刊發盈利警告公佈告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業績可能首次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安吉項目其中一台發電機組達到「可使用狀態」，因而導致在會計上對相關的項目支出需要作費用化(而非資本化)處理並在損益表中確認，故此抵銷當期已錄得之盈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004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每股盈利人民幣0.02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49,953,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93,383,000元增加53.37%。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發電量增加所致。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為人民幣430,25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63,936,000元增加63.01%。其中，燃料成本隨著營業額增加而相應提高，其他不直接與經營業績掛鈎的成本變動較少。

所得稅

本集團下屬的德能電廠、京興電廠和藍天電廠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按稅率25%計提並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計提中國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700,000元。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註冊地在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倘符合若干標準，稅率則為5%)。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稅率5%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247,000元。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取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境外成員公司作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714,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溢利人民幣7,52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2.77%。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刊發盈利警告公佈告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經營業績預期將較去年同期顯著下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安吉項目其中一台發電機組達到「可使用狀態」，因而導致在會計上對相關的項目支出需要作費用化(而並非資本化)處理並在損益表中確認，故此抵銷當期已錄得之盈利。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28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0.23%(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36,336,000元)，主要是由於售電收入隨著發電量的增加而增加，以及六月份天然氣款項於七月初方支付所致。本集團應收款項的賬齡平均為一個月，通常當月收回上月電價並用於支付當月購買燃料款項，且本集團的客戶信用記錄良好，過往並無回收風險發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084,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64,086,000元)，主要是由於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增加，其中支付安吉項目建設工程及設備採購款項人民幣60,190,000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7,319,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271,000元)，主要是由於在償還借貸較去年同期增加的同時，本集團獲授的借貸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人民幣269,75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235,000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現金一般存在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7,43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601,000元)。流動負債淨額較去年末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發電量增長使流動資產增幅大於流動負債增幅所致。

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確保滿足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本集團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就借貸滿足銀行的所有條件，並將有充裕現金以滿足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基於負債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而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全部貸款、借貸以及長期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56.4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6%)，較去年增加0.68個百分點。

外匯

本集團在持牌銀行有港元短期存款，該部分港元存款將隨著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營業額均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安排借貸對沖匯率波動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4,57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658,000元)，而已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人民幣66,44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149,000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

展望

積極推動我國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在中央財經領導小組第六次會議上，國家主席習近平對國家能源安全提出新要求，面臨能源需求壓力巨大、能源供給制約較多、能源生產和消費對生態環境損害嚴重、能源技術水準總體落後等挑戰，必須從國家發展和安全的戰略高度，審時度勢，借勢而為，找到順應能源大勢之道。

就推動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具體來說可解讀為以下幾點。一，推動能源消費革命，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費，加快形成能源節約型社會。二，推動能源供給革命，建立多元供應體系。大力推進煤炭清潔高效利用，著力發展非煤能源，形成煤、油、氣、核、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多輪驅動的能源供應體系。三，推動能源技術革命，帶動產業升級。四，推動能源體制革命，打通能源發展快車道。堅定不移推進改革，還原能源商品屬性，構建有效競爭的市場結構和市場體系，形成主要由市場決定能源價格的機制，轉變政府對能源的監管方式，建立健全能源法治體系。

我國電力隨著經濟平穩發展而放緩了需求增速，國家控制能源消費總量，發電量增長穩定。我國的經濟發展方式決定了用電需求，第二產業巨大的用電需求支撐著電力需求。居民用電和其它產業用電增長幅度較大，是未來電力需求的新增長點。

我國裝機規模有了新的突破，但發電形式仍然以煤電為主，非化石能源建設速度將會加快，比重將繼續加大。我國電力裝機容量已經超過美國，全世界第一，但天然氣發電機組容量卻只有美國1/12，適當的提高天然氣發電比重有利於保障我國能源安全，同時，我國的非常規天然氣儲量豐富，與美國相當，能夠支撐較大規模的天然氣發電裝機。

二零一四年浙江省將新增燃氣熱電聯產裝機406萬千瓦、油改氣機組68萬千瓦，到二零一四年底燃氣機組將達到1300萬千瓦左右。根據《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國發〔2013〕37號)和《浙江省大氣污染防治實施方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浙江省將實施煤炭消費總量控制和創建「高污染燃料禁燃區」，到二零一五年天然氣覆蓋到的設區市建成區基本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區，到二零一七年煤炭消費實現負增長。

二零一四年，浙江省天然氣供應結構持續優化，預計全年可供氣8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1.79% (二零一三年實際供氣量56億立方米)，有效保證天然氣供應安全。預計短期內集團的天然氣電廠能夠獲得足夠的天然氣供給以完成年度發電計劃。長期看，國家正在加大常規天然氣之外的替代天然氣、葉岩氣開發、煤層氣的開發力度，以及引進進口天然氣的供應，所以天然氣供應總量會不斷增加，浙江省內天然氣供應量也會隨之逐步增加。

根據地區電量平衡情況，在僅考慮已核准及獲得國家發改委同意開展前期工作的電源的情況下，浙江電網的電力仍存在較大缺口。二零一三年在機組備用率為15%的情況下，浙江電網的統調電力缺口約為13,310MW；「十二五」末期在機組備用率為15%的情況下，浙江電網的統調電力缺口約為8,540MW；二零二零年在機組備用率為15%的情況下，浙江電網的統調電力缺口約為29,320MW。

針對上述情況，管理層繼續看好並致力於發展清潔能源，並對本集團現存發電廠及新建專案的發展充滿信心。

天然氣及上網電價現有價格維持不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上網電價、氣價調整後的負面盈利影響將持續。對此，管理層將會緊密關注上網電價和氣價調整的相關動態，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同時積極把握行業發展動向，創造新的盈利增長點，強化管理和控制，努力改善公司經營現狀，使公司向更好更強發展。

本集團正在建設新的天然氣熱電項目 — 安吉項目。目前，安吉項目已完成設備調試，具備可使用狀態，並正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申請發電許可證。項目投產後，將使本集團發電裝機容量新增約154MW，增長約51.50%，構成本集團未來新的收入來源。

浙江省政府對清潔能源的發展一直給予高度支持，根據浙江省政府文件通知，本公司安吉項目二零一四年度整年發電計劃為2,700小時(但實際發電小時將在項目進入商業營運後根據二零一四年所剩下的月份按比例計算)。其中頂峰發電年度計劃為1,000小時，其餘年度發電計劃轉讓給浙江省統調高效燃煤機組實施替代發電。替代發電是指本公司將部分發電計劃折算成發電量有償轉讓給其他電廠來幫本公司完成發電任務。本公司會緊密跟蹤有關安吉項目進入商業運行後的電價和氣價信息，並及時向市場公告。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管理團隊，完善細化管理框架，充實並完善人力資源的隊伍建設和人才的培養。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全面預算管理、招投標管理、計劃管理及風險控制，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確保穩定、持續發展。本集團深耕中國清潔能源行業多年，對中國清潔能源行業有深刻見解與信心，相信集團必將朝更好的方向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清潔能源企業。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每股0.006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72名僱員，不包括6名臨時員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名，不包括2名臨時員工)。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表現及僱員工作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供款等其他額外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樹立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推行穩健管治及披露政策，並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mberenergy.com.hk>)刊登。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適時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登載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兼董事長
柴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柴偉先生及黎振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裴少華先生及李金泉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